

河海大学教育发展 基金会文件

河海基字〔2018〕1号

关于印发《“中水北方奖助学金”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激发广大学生勤奋学习、勇于创新、探索实践、努力进取的热情，倡导毕业生为国家水利事业贡献聪明才智，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在河海大学捐资设立“中水北方奖助学金”。现将《“中水北方奖助学金”管理办法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 1：“中水北方奖助学金”管理办法

附件 2：“中水北方奖助学金”评奖委员会名单

河海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2018 年 11 月 28 日

河海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办公室

2018 年 12 月 4 日印发

录入： 陈义群

校对： 刘丁铭

附件 1:

“中水北方奖助学金”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 一 条 为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激发广大学生勤奋学习、勇于创新、探索实践、努力进取的热情，倡导毕业生为国家水利事业贡献聪明才智，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水北方公司”）在河海大学捐资设立“中水北方奖助学金”。

第 二 条 为充分发挥“中水北方奖助学金”的作用，奖励优秀学生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拓展创新能力，促进水利人才培养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章 奖项及金额

第 三 条 “中水北方优才奖学金”，奖励水文与水资源工程、水务工程、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、水利水电工程、土木工程五个专业（含大禹学院）在校全日制品学兼优的本科生。“中水北方优才奖学金”每学年评选一次，获奖名额 20 名，奖励金额 5000 元/人。

第 四 条 “中水北方创研奖学金”，奖励水文水资源学院刻苦钻研、热爱科创的研究生和本科生。每学年评选一次，获奖名额 12 名，奖励 5000 元/人。

第 五 条 “中水北方助学金”，资助水文水资源学院家庭经济困难、品学兼优的研究生和本科生。每学年评选一次，资助名额为研究生 5 人，本科生 5 人；资助标准为 4000

元/人。

第六条 “中水北方奖助学金”所设各奖项不可重复获得，当年所设奖项不可重复申报。学生在连续两个学年内，同一奖项不可重复获得。

第三章 组织机构

第七条 设立“中水北方奖助学金”评奖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评奖委员会），负责本奖助学金的管理。

第八条 评奖委员会设主任、成员、秘书若干名。

第九条 评奖委员会主任、成员、秘书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。

第十条 评奖委员会职责：

- （一）负责筹集和扩展本奖助学金；
- （二）负责审批、修订及调整奖助学金奖励和资助项目，授权各责任单位制定实施细则；
- （三）评审各类奖项；
- （四）审定年度评奖计划和决算；
- （五）决定其他相关事项。

第四章 评奖程序

第十一条 “中水北方奖助学金”评奖委员会公布当年奖金额度指标，各责任单位发布“中水北方奖助学金”年度评奖通知。

第十二条 组织推荐及申报。各责任单位成立评审小组，并组织初评。

第十三条 各初评单位公示初评结果（公示期 ≥ 3 个工作日）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初评名单报至评奖委员会。评奖委员会公布获奖名单。

第十四条 获奖者荣获证书及奖金。各责任单位负责办理奖金发放手续，河海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办公室统一发放奖金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“中水北方奖助学金”评奖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本奖助学金评奖委员会。

附件 2:

“中水北方奖助学金”评奖委员会名单

(按姓氏笔画排列)

主任: 吴 红 李 枫 房德山 黄林楠

成员: 冯宇鹏 汤鸣鸿 鲁 扬 潘 静 戴玉珍

秘书: 刘丁铭 陈义群